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通讯表决后，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季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保证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

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